

2022 年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检察机关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级检察院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

救助案件。

(八)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检察综合管理部和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共五个部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40 名，实有在编干警 34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我院在党工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分忧担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四大检察”全面进步，司法规范化、检察研究和典型案例打造等工作全市领先，履职质效全省同类院先进。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办理的某科技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合规整改计划书》被最高检工作指引

收录作为样板。帮助被害企业源头预防，办理的区内某知名台企员工职务侵占案入选江苏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持续实施“检护企航”项目，连续三年有案件入选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惩治和预防虚假诉讼取得初步成效，三个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集体。原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思雪同志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接见。

一、坚持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将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工作主线，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做好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各项工作。

守好安全稳定底线。严打严重刑事犯罪，对 52 件 66 人罪行严重、社会危险性大的刑事案件批准逮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参与《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讲；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原则，对 1 件涉恶案件、6 名嫌疑人改变定性起诉。履行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认真办理致人死亡的 3 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并通过检察建议提醒发案单位进行整改。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发现并推动解决擅自改变经营性用房房屋结构、路边停车泊位施划不规范和小区健身器材失管等 15 类安全隐患。

重点保护特殊人群。积极参与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排查整治，办理侵害女性权益案件 18 件，提醒加强流浪人员管理救助。严打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结合办理案件制作普法案例和宣传资料，深入基层社区讲解防范

要点。委派检察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覆盖辖区内 26 所中小学。组建“未”爱护航法治宣讲团，开展 28 次校园法治宣讲，受众超 1 万人次。法治副校长在校园普法中发现一起 5 年前小学生遭性侵案线索，进而监督成案，提起公诉后犯罪分子受到重判，工作经验全省推介。采取经济帮扶、心理疏导、生活慰问等多种方式开展司法救助，申请发放救助金 70 余万元，及时帮助因案致困弱势群体。

排查化解涉案矛盾。继续发挥民转刑诉前调解工作站作用，在检察环节对日常生活中由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开展诉前调解，推动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道歉赔偿。被害人谅解后，依法从宽处理。三年来成功使 39 件案件中情绪对立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办案中注重涉案风险评估，无检察环节新增涉法涉诉案件，全年群众来信来访数量同比下降三成。优化完善公开听证机制，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和社区居民群众举办公开听证 25 场，充分释法说理参与评议，促进案结事了。

二、坚定服务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完善“打击、保护、监督、预防”的服务企业工作架构，以更好的检察产品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优化涉企办案方式。办理涉企刑事案件 10 件 16 人。逐案开展办案影响评估，尽可能减少办案活动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在监督整改、督促退赔 1400 余万元涉案款项的基础上，对涉嫌经营性犯罪但情节较轻的 3 家中小微企业和 6 名管理人员作不起诉决

定，保障 7 家关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办理一起企业违法采用地下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通过公开听证，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在企业主动整改到位后不予行政处罚，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

强化涉企诉源治理。健全涉企案件“回溯”机制，加强涉企犯罪预防。对于涉嫌经营性犯罪的企业，深化落实企业合规改革，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作为从轻处理的前置条件。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针对案情简单、过错单一的，适当简化中期评估和后续监管流程，既减少企业讼累，也防止再犯，实现长久守法经营，相关案件入选全市政法系统 2022 年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帮助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企业分析案件成因，发出 7 份《风险提示函》，预警行业涉案风险，其中 3 份获评全市涉企案件优秀法律风险提示函。

监督涉企执法活动。加强涉企诉讼活动监督，就办案超期、涉案款物管理不当、虚假诉讼、执行不规范等问题提醒纠正 13 次。开展涉企“挂案”清理，监督撤销 3 件久侦未结案件，给企业“松绑”。加强破产案件的民事法律监督工作，针对破产案件中管理人不忠实履行责任、破产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监督破产企业有序退市。办理涉企执行监督案件 2 件，督促执行完毕后及时删除涉案企业失信信息，为企业继续生存发展创造条件。

三、坚守法治担当，能动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一年来，我们秉持多赢共赢理念，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执法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刑事监督提质增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重大复杂案件引导取证，办案质量位居全市前列。坚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刑事案件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 91.2%，全市第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94.4%，有效节约司法资源。督促侦查机关依法立案 8 人，撤案 28 人，建议纠正侦查和审判不规范问题 55 次。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4 次，提出刑事抗诉意见 2 件，均获改判。1 件抗诉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监督收监 2 名罪犯，追缴违法所得 240 万元。

民事监督更加精准。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不规范问题开展监督 14 次。加大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运用大数据筛查和调查摸排等手段，成功监督 4 起隐蔽性较高的民商事虚假诉讼案件。刑民一体打击虚假诉讼行为，民事监督中移送 3 件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对 2 名虚假诉讼案主犯提起公诉，1 人已获有罪判决。注重类案监督和诉源治理，与法院会商进一步畅通线索移送、监督纠错、信息共享、案例研讨等渠道，完善虚假诉讼的发现和防范工作机制。

行政监督稳步提升。以检察建议形式监督纠正不当行政行为 12 次，监督纠正行政非诉执行不当 4 次。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在监督纠错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深化与清

江浦法院和区司法局的协作，推动化解 10 件行政争议案件。针对区内某医院不服行政处罚，起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一案，向原告释法说理并帮助解决医保端口开通问题，获得认可，行政争议得以化解。

公益诉讼有序拓展。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搭建区内“益心为公”云平台，招募 18 名公益损害观察员，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 52 个公益损害问题。主动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倾倒垃圾、非法排污、违规养殖等环境污染现象，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督促清运废物 4 万余立方，整治污染河道 2.67 公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卡乱象，监督行政部门加强管理，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办理生态文旅区首例盗伐林木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推动完善城区林地巡查保护和政策宣讲等工作机制，守护绿色高地。

四、坚决自我革命，以更严标准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从严治检，激发内生动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推动经开区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坚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建立法律监督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执法司法和社会治理中的共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受到党工委高度重视。注重发挥先进党员典型引领作用，号召全院干警向“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李思雪同志学习，组建党

员突击队，参与高速卡口值守、社区巡查流调等服务 150 余人（次），展现“战疫担当”。

提升队伍素能。针对干警能力不足问题，编制“开·创训练营”计划，提升检察干警出庭公诉、释法说理和群众工作等八种能力，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不断提升队伍综合素能。根据全区部署，推进“工作作风提升年”活动，加强督查问效，倒逼作风提升。一年来，我院干警获省级以上各类荣誉 13 项。8 篇实务研究成果被知名期刊刊发或省法学会论文集收录，全市检察系统第一。

强化内部监管。完善院内大督察机制，在全市检察系统率先探索办案内部监管和检务督察衔接机制，针对性开展类案专项评查，查找案件问题瑕疵督促整改，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内部监管创新做法获评全省检察改革典型案例。接受市审计委员会的经济责任审计和市检察院的内部审计，就反馈的瑕疵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扎紧制度笼子。严肃处理聘用人员违规用车、违规加油问题，加强对全体检察人员的一体管理，不留死角。

检察权来自人民，必须接受人民监督。一年来，我们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员额检察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向人大工委报告未成年人检察等专项工作。根据代表建议，不断改进服务企业、校园普法和公益诉讼等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参与公开听证 37 人次。注重检察建议与代表提案的联动，邀请医疗卫生领域代表参与医保诈骗案件听证，吸收代表听证意见制发综治类检察建议，推动完善医保报销

流程。该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收录推介。

第二部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3.4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7.94	本年支出合计	1,88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96
总计	2,164.79	总计	2,164.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7.94	1,907.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4.59	1,644.59						
20404	检察	1,644.59	1,644.5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0.14	1,270.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45	108.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6.00	2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1	12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1	12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	16.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7	7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5	3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5	1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4	9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4	9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6.83	1,533.49	35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3.47	1,270.14	353.34			
20404	检察	1,623.47	1,270.14	353.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0.14	1,270.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51		235.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7.83		1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1	12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1	12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	16.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7	7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5	3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5	1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4	9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4	9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3.47	1,623.4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1	124.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04	9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7.94	本年支出合计	1,886.83	1,88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6.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7.96	277.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64.79	总计	2,164.79	2,164.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86.83	1,533.49	35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3.47	1,270.14	353.34
20404	检察	1,623.47	1,270.14	353.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0.14	1,270.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51		235.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7.83		1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1	12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1	12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	16.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7	7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5	3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5	1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4	9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4	9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3.49	1,370.42	16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33	1,353.33	
30101	基本工资	175.50	175.50	
30102	津贴补贴	665.30	665.30	
30103	奖金	109.36	109.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6	76.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4	39.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9	38.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8	14.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	5.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30114	医疗费	6.00	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4	13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7		163.07
30201	办公费	36.99		36.9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5		1.15
30206	电费	43.59		43.59
30207	邮电费	0.57		0.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5		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69		12.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45		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2		26.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1		34.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	17.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39	16.3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86.83	1,533.49	35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3.47	1,270.14	353.34
20404	检察	1,623.47	1,270.14	353.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0.14	1,270.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51		235.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7.83		1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1	12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1	12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	16.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7	7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5	3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5	1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4	9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4	9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3.49	1,370.42	16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33	1,353.33	
30101	基本工资	175.50	175.50	
30102	津贴补贴	665.30	665.30	
30103	奖金	109.36	109.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6	76.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4	39.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9	38.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8	14.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	5.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30114	医疗费	6.00	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4	13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7		163.07
30201	办公费	36.99		36.9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5		1.15
30206	电费	43.59		43.59
30207	邮电费	0.57		0.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5		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69		12.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45		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2		26.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1		34.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	17.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39	16.3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44	0.00	23.07	17.99	5.08	0.38	0.00	0.62	23.44	0.00	23.07	17.99	5.08	0.38	0.00	0.6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7
30201	办公费	36.9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5
30206	电费	43.59
30207	邮电费	0.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30.3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9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4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3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0.3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6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72 万元，增长 8.3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164.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0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5 万元，增长 0.5%，变动原因：人员增减变化。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17 万元，增长 157.67%，变动原因：积极响应省、市关于压减项目建设相关规定。

（二）支出决算总计 2,164.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8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2 万元，增长 0.75%，变动原因：支付建设项目尾款；采取经济帮扶、心理疏导、生活慰问等多种方式开展司法救助。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9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司法救助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6 万元，增长 121.73%，变动原因：项目缓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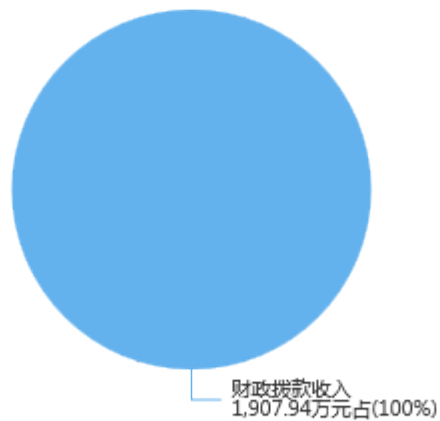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07.94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907.9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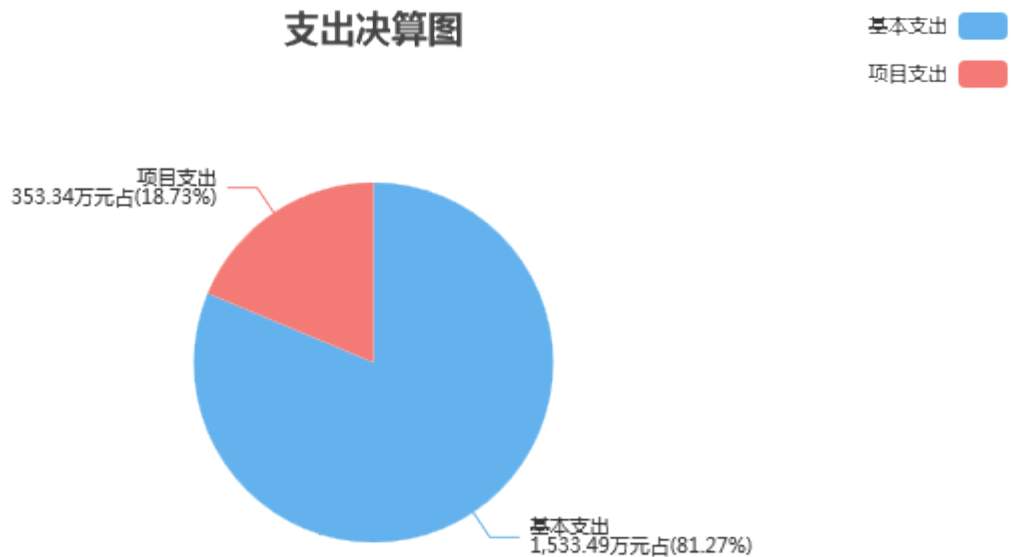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8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3.49 万元，占 81.27%；项目支出 353.34 万元，占 18.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6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72 万元，增长 8.34%，变动原因：人员增减变化；支付建设项目尾款；采取经济帮扶、心理疏导、生活慰问等多种方式开展司法救助。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8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08.0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85.76 万元，支出决算 1,27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人员调动。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91 万元，支出决算 23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支出是从上级指标中列支。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7.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支出是从上级指标中列支，省级财政下达基层院的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并未在预算中列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87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发放。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8.5 万元，支出决算 71.1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干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并缴纳费用。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25 万元，支出决算 3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干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关系转入并缴纳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34 万元，支出决算 3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5.02 万元，支出决算 1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8.27 万元，支出决算 9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33.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6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8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2 万元，增长 0.75%，变动原因：支付建设项目尾款；采取经济帮扶、心理疏导、生活慰问等多种方式开展司法救助。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33.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7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6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8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38%；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9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执法勤务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接待 5 批次，37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系统共建单位考察交流学习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2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全媒体时代政法宣传与舆情引导培训；参加电信诈骗关联犯罪案件办理同堂研修班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18 万元，减少 15.18%，变动原因：我院倡导厉行节约，2022 年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均有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4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0.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3.34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86.8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